



## 職安警示

### 進行挖掘工程時發生跳火

1. 意外日期：2016年3月

2. 意外地點：行人路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使用手提電炮挖掘行人路時，一條帶電的地下電纜因損壞而發生跳火，導致該名工人燒傷。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工人／僱員於可能設有地下公用設施的地方進行挖掘時的工作安全，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挖掘工作的風險評估，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應特別注意工地範圍是否設有地下公用設施(例如電纜或氣體喉管等)，包括其種類、位置和狀況，另外，也需注意地面情況和工地限制；
- 就着風險評估找出的潛在危害，制定相應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應參照地下設施供應商／擁有人／佔用人所提供的圖則／位置圖以及相關資料，找出地下公用設施是否存在於挖掘範圍內，如有發現，應找出它們的路線和深度；
- 委任合資格人士根據相關實務守則進行探測工作，以探測器找出工地範圍所有地下電纜／喉管的準線，並建議挖掘試孔的合適位置；



- 進行挖掘前，應在地面上清楚標示所有地下電纜／喉管伸展的路線方向及深度，並須採用手工具以試孔挖掘方法揭露地下電纜／喉管；
- 在開始挖掘工作前，須確保已截斷了工作範圍內所有地底電纜的電源，令它們不帶電；
- 若截斷電源是不可合理地切實可行時，挖掘工作只可在嚴謹的工作許可證制度下進行，包括訂立足夠及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工人免受電力危害；
- 盡可能沿着地下喉管及電纜旁挖掘，避免在其位置上挖掘；
- 確保不得在地下喉管及電纜附近範圍內使用機械設備或重型機動工具進行挖掘工作，如不可避免要使用該等設備或工具，則須與地下喉管及電纜保持足夠安全距離；
- 如在挖掘過程中發現任何不明的公用設施，應立即停止挖掘工作；
- 確保挖掘工作由具備相關工作所需的知識和實際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下安全地進行；
- 向從事挖掘工作的所有工人／僱員及督導人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工人／僱員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進行挖掘工作。

##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簡介》<sup>1</sup>](#)
-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二零零五年版》  
-機電工程署<sup>1</sup>](#)

---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